

節錄本

立法會CB(4)781/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 /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陳鳳群女士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4)3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VI. 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立法會CB(4)532/13- —— 政府當局就建議成立
14(04)號文件 創新及科技局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CB(4)554/13- —— 政府當局就建議成立
14(02)號文件 創新及科技局提供
(只備中文本) 的文件(電腦投影
(於會議席上提交， 片簡介資料))
其後於2014年4月
15日透過電郵發出)

立法會 CB(4)570/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
其後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透過電郵發出)

—— 莫乃光議員於
2014年2月12日就建
議成立創新及科技
局向政府當局提交
的意見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532/13-14(04)及CB(4)554/13-14(02)號文件)。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由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領導。新的政策局會負責制訂政策及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發展，並在政府內部統籌相關工作。新的政策局將會從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職責。待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兩個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政府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將會隸屬創新及科技局。

討論

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

3. 毛孟靜議員認為，鑒於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擬議職權範圍涵蓋的政策範疇早已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轄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會令架構變得冗腫，對執行政策的協調工作構成障礙。毛議員察悉創新科技不可拆開，她反對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名稱，認為這樣好像把"創新"從"科技"分割出來。她亦質疑，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旨在加強政府對互聯網上表達自由的管制。

4. 莫乃光議員贊成開設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長遠支持香港創新科技的持續發展。他表示，資訊及通訊科技界一直熱切期望可成立一個專責的政策局，監督香港的創新科技政策。新加坡及南韓等鄰國的經濟發展策略均以科技為先，並已成立專責機關監督相關政策。莫議員認為資科辦是政府

部門及科技機構，不適宜策導創新科技政策。就此，他不同意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是一個冗腫的架構。他以成立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為例，指該政策局在1998至2002年間有充分理由存在，並認為確實有需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掌管這方面的政策。他亦認為，創新及創意是一個錢幣的兩面，不應分開處理。就此，他建議亦同時把負責發展創意產業的創意香港與資科辦和創新及科技署一併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轉撥至擬議創新及科技局。

5.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成立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雖然他指出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組織架構有欠效率，但亦認為有關創意產業、通訊及廣播的範疇應轉撥至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葛珮帆議員有類似的看法。

6. 鍾樹根議員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鑒於創意產業(尤其是電影業)在製作及發行過程中大量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他認為創意香港不應繼續保留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下，應該轉撥至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他亦認為獲當局考慮委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人選應熟悉業界，並對創新科技的發展高瞻遠矚。蔣麗芸議員有類似的看法。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期望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擬議架構能通過提供專注的高層次領導，並在創新及科技產業之間更有力執行政策統籌工作，充分把握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所產生的商機。這反映了政府走在全球競賽之先的承擔和決心。創新及科技局會制訂政策以加強對創新及科技界的支援，包括推動實踐研發成果的策略。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創意及創新科技在各項商業活動中均發揮其作用，例如創意便滲透到電影及出版業。創意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廣播業不可分割。除了創新科技產業外，創意對於產業的持續發展亦起關鍵作用，包括對各行各業均有用處的設計業。與此同時，香港見證了從事創意產業(例如漫畫業)的初創企業數目迅速增加，而這些產業未必涉及大量使用創新科技。另一方面，醫療及環保產業等不同範疇亦應用到創新科技。在現

行建議下，資訊及通訊科技和廣播的範疇會繼續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這種設計與政府當局的目標一致，就是給予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更多空間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

9.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成員。他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他本人亦一直就此游說政府當局。他認為，除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外，知識產權署亦應轉撥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因為知識產權是創新科技不可或缺的一環。

1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新民黨向來倡議成立一個專責的政府政策局，策導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政府架構在2007年重組後，前工商及科技局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取代，自此香港便欠缺專責的政策局主理創新科技政策。她贊同把創意香港及知識產權署納入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合理不過。

11. 馬逢國議員原則上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認為創意及科技兩者的關係密不可分，例如電影製作過程中便大量使用科技。他亦認同知識產權署及創意香港應納入擬議創新及科技局之下。他希望隨着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政府當局可勾劃出香港創新科技未來發展的願景。姚思榮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亦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不過，他認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目的應在於促進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而不是減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壓力。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知識產權是創新科技重要的一環，但當中涉及多個範疇，包括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貿易等，凡此種種均與工商事務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安排知識產權署繼續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恰當的安排。不過，視乎日後的發展需要，當局不排除把知識產權署轉撥至創新及科技局的可能性。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培育創新科技產業，並會繼續締造有利其發展的環境、鼓勵這方面的投資，以及加強官產學研之間的合作。當局認為應採用更積極進取的方式進一步發展創新科技業，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旨在於深度及廣度上加強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支援。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會為這個新的政策局提供專注的策略領導，並帶領創新及科技局制訂全面的政策、督導政策的執行及監察有關成果。他認為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願景應留待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決定。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人選

14. 毛孟靜議員質疑，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職位的委任會否出現徇私及用人唯親的情況。莫乃光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應邀請獲提名出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人選回答議員的提問，以評核他是否適合出任該職位。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須經行政長官提名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所需的人手

16. 葛珮帆議員表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一直爭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牽頭發展香港的創新科技。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葛議員察悉，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目前的工作量已經飽和，她質疑兩者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擬議新架構下的新增工作量。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現時的建議，新架構下將會開設3個政治任命官員、4個首長級公務員及19個新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至於創新及科技局的架構、編制及所需的人手，則會留待日後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按照長遠的發展需要決定／予以優化。

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外的方案

18.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內部重行調配，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之下開設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負責監督科技範疇的工作，然後才就應否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結論。梁國雄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亦質疑政府當局對於推動創新科技的承擔。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社會及業界有廣泛共識，認同未來的方向是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牽頭發展創新科技。此外，創新科技署及資科辦目前的工作量已經飽和，而所有現有的首長級常額人員已忙於執行各自的政策範疇，以推動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故無法重新調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根據現時的建議，當局會開設一個新的常任秘書長職位(職級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作為創新及科技局的管制人員，並會向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匯報。

未來路向

20. 主席告知委員，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4月15日舉行例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委員可視乎個人意願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委員提議舉行特別會議，就建議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聽取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和公眾人士的意見，主席同意。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編定於2014年5月3日上午9時舉行，所有其他議員(尤其是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均獲邀出席會議。)

經辦人／部門

VII.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4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5月27日